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0841臺北市中華路1段66號
承辦人：吳雅慧
電話：02-23144668轉111
傳真：02-23751574
電子信箱：8824@mail.fhp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福國教字第1116006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臺北市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(9831590_111600692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111年臺北市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教師增能研習」計畫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27423函及臺北市教育局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382號函「111年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111年臺北市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教師增能研習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1年10月20日(四)9:00~16:00；111年10月27日(四)9:00~16:00，共兩梯次。第一梯次以國小、幼兒園老師為主，第二梯次以國中、高中老師為主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)、北投垃圾焚化廠(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271號)。

濱江實中 1110921



QKAA1116006051

五、報名方式：自111年9月26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止，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學校行政程序完成薦派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；錄取的老師核予公假，全程參加研習者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研習學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請配合校園安全管理，自行佩掛各校教職員工證件，倘未攜帶證件，則請登記換發訪客證或換穿訪客背心進入校園。

(二)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參加研習人員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(三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- 1、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14 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參加研習。
- 2、如有前述情事者，敬請學員或人事人員協助同仁辦理線上異動作業（取消報名）或請假作業。
- 3、因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敬請配戴口罩以維個人健康，乘坐遊覽車時亦同。
- 4、進入學校時，請協助配合學校防疫措施：
 - (1)入校條件：需有第三劑疫苗接種滿14日之證明；疫苗接種未滿14日者，需有PCR或快篩試劑距入校二日內檢測陰性證明。

(2)證明文件，需符合以下之一：疫苗接種證明，注射日期應距離入校日期大於14天(提供黃卡照片或健保快易通app接種證明截圖)。疫苗接種未滿14日者，需檢附PCR或家用快篩劑陰性證明。(PCR陰性證明需有可辨識之姓名，或快篩試劑簽上姓名及檢驗日期之照片)，檢測日期應於入校前二天。

5、本研習暫定為實體研習課程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，本校將依中央指揮中心防疫指引，隨時進行課程滾動式調整。若改成線上研習課程，將於一周前公告周知。

七、研習聯絡人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教務處吳雅慧主任，電話：(02)23144668分機1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

